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住○○市○○區○○路0段00號
訴訟代理人　欒永彬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吳春龍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送達代收人　吳春龍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被　　告　賈致達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91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趙彥強
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
通　　譯　陳品妏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13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6日騎乘機車未注意保持安全距

離、變換車道時操控疏忽導致車輛打滑，因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原告因而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159,991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交通事故登記聯單、現場照片、車損照片、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由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佐，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應視同自認，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繕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按定率遞減法計算累積折舊金額新臺幣75,858元之餘額共計新臺幣84,133元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簡吟倫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簡吟倫